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1)有關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2)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同意出售惠州核電82%股權、惠州第二核電100%股權、惠州第三核電100%股權及湛江核電100%股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93.8億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與中廣核簽訂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在上述協議的服務範圍及定價原則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以及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各年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業務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本集團接受綜合服務、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兩項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中廣核在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情況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和「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各段，內容有關中廣核已授予本公司收購選擇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93.8億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中廣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已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相當於(i)惠州核電全部股權的82%；(ii)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iii)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及(iv)湛江核電的100%股權。

對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股份權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3.8億元，包括(i)收購惠州核電全部股權的82%的對價約為人民幣80.2億元；(ii)收購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3.5億元；(iii)收購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0元；及(iv)收購湛江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0元。本公司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中廣核支付總對價。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對價。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由本公司與中廣核參考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評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即(i)惠州核電約為人民幣97.8億元；(ii)惠州第二核電約為人民幣13.5億元；(iii)惠州第三核電為人民幣0元；及(iv)湛江核電為人民幣0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中廣核及其外部決策機構（如適用）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
- (c)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報告已備案；
- (d) 收購事項經國有資產主管監管機構或其授權主體審核批准；
- (e)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如適用）已放棄其股份權益優先購買權；及
- (f) 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必要審批或核准。

交割日： 收購事項對價支付完成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

過渡期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為過渡期。

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中廣核按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交割日後，由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服務業務資質條件的審計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確認過渡期損益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目標公司過渡期內盈利的，由目標公司按中廣核收購事項前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就過渡期內的盈利向中廣核進行現金分配。目標公司過渡期內虧損的，由中廣核按收購事項前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就虧損部分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足。

在過渡期間內，如果中廣核對目標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則應當由本公司在向中廣核支付對價時一次性向中廣核支付完畢等同於現金增資金額的款項。同時，中廣核所持的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在過渡期間內不能發生改變。

中廣核的承諾： 如因目標公司在交割日前土地、房產、海域瑕疵以及簽署的合同導致目標公司出現訴訟、仲裁、索賠、行政處罰及／或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未能在標的股權價格中反映的事項而導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本公司有權要求中廣核在依法確定該等事項造成的實際損失金額後向本公司及時、足額地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但該補償僅限於收購事項交割日後5年內產生的前述損失。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惠州核電

惠州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由中廣核及第三方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82%及18%。

惠州核電擁有惠州一期項目，並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預期兩台核電機組將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投入商業運營。

惠州核電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22,731,666 | 33,964,718 | 40,929,667 | 42,162,630 |
| 負債總額 | 18,061,661 | 26,916,592 | 32,632,340 | 33,865,303 |
| 收入 | 0 | 0 | 0 | 0 |
| 稅前淨利潤 | 0 | 0 | 0 | 0 |
| 稅後淨利潤 | 0 | 0 | 0 | 0 |

惠州第二核電

惠州第二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惠州第二核電擁有惠州二期項目，並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預期惠州3號機組將於2030年投入商業運營，4號機組目前處於FCD準備階段。

惠州第二核電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1,996,416 | 6,199,902 | 6,742,461 |
| 負債總額 | 1,706,416 | 4,973,132 | 5,515,691 |
| 收入 | 0 | 0 | 0 |
| 稅前淨利潤 | 0 | 0 | 0 |
| 稅後淨利潤 | 0 | 0 | 0 |

惠州第三核電

惠州第三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負責惠州三期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並無對其作出資本投入，惠州三期項目目前尚處於核准前的前期準備階段，因此惠州第三核電自其於2025年2月16日成立至2025年2月28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

湛江核電

湛江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負責湛江核電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並無對其作出資本投入，湛江核電項目目前尚處於前期開發階段，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

鑒於目標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基準日為2025年2月28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審計基準日距審議收購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為確保股東大會審議期間財務數據處於有效期內，本公司已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6月30日作為審計基準日對目標公司進行加期審計。截至本公告日期，加期審計工作正在推進，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規定，在加期審計工作完成後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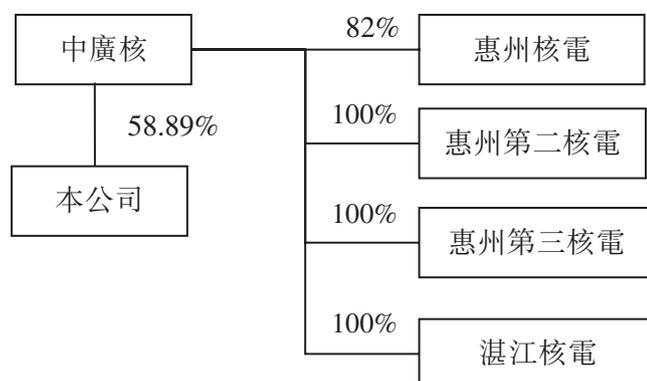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前文「3.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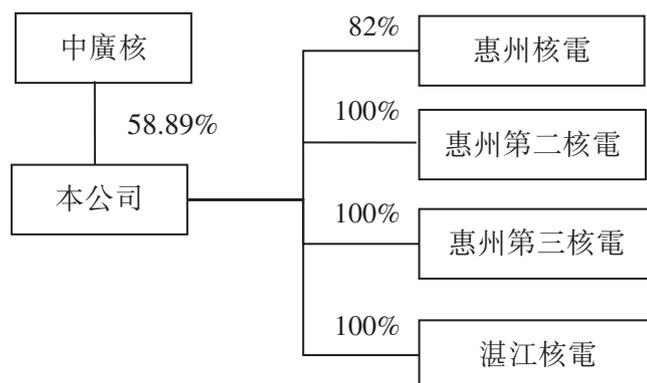
訂約方的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中廣核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及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的股權結構簡表：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



5.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披露，本公司定位為中廣核核能發電的唯一平台。根據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中國或海外任何業務或活動。為避免中廣核與本集團競爭，中廣核亦已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中廣核所開展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本公司有權選擇在任何時間收購由中廣核規劃或建設中的核電保留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此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中廣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如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屬於保留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與中廣核的潛在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和「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等披露。

通過本次收購，本公司控股的在運、在建和儲備裝機容量將分別有所增加。對於本公司而言，擴大運營和建設裝機容量不僅是實現核能發電量增長和業績增長的有效方式，也是提升本公司於核電行業市場地位和長期競爭力的重要途徑。本次收購有利於盡快擴大本公司控制的在運、在建及潛在裝機規模，實現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唯一平台的戰略定位，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有見及此，收購事項預期會增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6. 評估

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由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在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時，評估師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的適當性：

(a) 市場法未獲採用：

- (i) 對於惠州核電及惠州第二核電的評估，是由於可供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加上惠州一期項目及二期項目於評估基準日仍在建設中，故未能就可供比較交易取得可靠的市場數據；及
- (ii) 對於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的評估，是由於其尚未開始投入商業運營。

(b) 收益法亦未獲採用：

- (i) 對於惠州核電的評估，是由於在收益法下，公司的價值是基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評估的。就惠州核電的估值而言，評估師儘管認為採用收益法的條件在技術上已具備，但在進一步考慮數據質量、宏觀經濟因素及政府政策的潛在變化後，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能夠更公平地反映惠州核電於本次估值中的價值；及
 - (ii) 對於惠州第二核電、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的評估，採用此方法需要具備合理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量化相關風險的能力，但由於相關目標公司所負責的項目目前處於建設初期或核准前的準備階段或項目前期開發狀態，無法證實具備上述兩種能力。
- (c) 由於評估師能夠主要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核實及評估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故評估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股份權益進行評估最為適合。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評估師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待評估資產處於交易的過程中，由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在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資產可在充分競爭的市場自由買賣，而價格由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估值判斷決定。公開市場的特點是平等獲取信息、自願進行交易及作出理性決策。
- (3) 穩定宏觀經濟環境假設：假設適用的法律、政策、宏觀經濟狀況或區域社會政治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4)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持續經營。
- (5) 法律合規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6) 不可抗力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存在對被評估實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特殊假設

- (1) 會計政策一致性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於評估基準日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將與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數據可靠性假設：假設評估師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且合法有效。

董事會信納(i)評估師具備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評估師進行的工作範圍就相關評估而言屬適當；及(iii)評估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用的評估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評估屬公平合理，故可作為釐定股份權益對價的可靠基準。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會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1. 緒言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2025年至2027年接受綜合服務各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披露。該協議為期三年，即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

背景：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與中廣核訂立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本公司與中廣核第三次續簽，據此，(其中包括)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各類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服務、園林綠化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後勤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廣核集團一直於目標公司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目標公司提供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交通服務、會議接待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基於本公司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不限於雙方的服務範圍和定價原則)均保持不變，預計有關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的原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修訂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接受綜合服務2025年至2027年各年度原訂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我們自成立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由於本集團所有核電站均位於偏遠地區，且核電行業的運行安全與保障具有嚴格的標準，因此，董事認為使用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獲取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綜合服務所適用的核電安全與保障的行業要求。例如，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服務公司，專注於提供各種符合核電行業標準的綜合及穩定的服務。鑒於中廣核集團提供該等優質及高標準服務，繼續獲取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人工及物流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此類定價原則目前主要適用於園林綠化服務及辦公支持服務。其中，園林綠化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各省市政府不時公佈的有關建安工程定額標準，例如，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不時在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網站發佈的《廣東省園林綠化工程綜合定額》、《廣東省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廣東省市政工程綜合定額》；辦公支持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各省市政府每年公佈的有關人力成本指導價格，例如，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在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網站每年發佈的《廣東省人力資源市場工資指導價位及行業人工成本信息》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和物業租賃服務，主要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服務等的價格、或邀請多家公司參與競標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或交易對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其中，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向所有不特定對象發出招標公告的方式開展，投標對象的數量受招標目標性質的影響，對於上述有關服務，參與投標對象通常多於三家；公司亦會邀請多家特定公司以競標方式開展，根據公司採購程序，邀請競標公司數量需在三家及三家以上；當參考交易對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時，公司一般至少參考兩個合同的價格，以取得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後勤服務、行政物資處置及其他綜合服務，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各家附屬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利潤率通常在10%左右。

歷史金額：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所接受及確認的綜合服務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 | 以下各項的歷史金額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5年 |
| | 2022年 (人民幣億元) | 2023年 (人民幣億元) |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 7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億元) |
|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 19.62 | 15.82 | 17.79 | 9.02 |

經修訂年度上限：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的原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綜合服務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億元) |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
| |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 | |
| (a) 原訂年度上限 | 18.10 | 19.50 | 19.70 |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 22.00 | 25.00 | 26.00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的歷史總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而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資處置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則無需調整。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支付／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對綜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特別是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之下以後，本集團從中廣核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例如餐飲、住宿、交通、綠化及其他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增長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億元，即約人民幣3.9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2025年1月收購的台山第二核電和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餐飲、物業、交通、會務接待等綜合服務，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80億元；(ii)根據本集團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其後勤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60億元；(ii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導致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的後勤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40億元；及(iv)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對中廣核集團後勤類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少量增加；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億元，即約人民幣5.5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2025年1月收購的台山第二核電和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餐飲、物業、交通、會務接待等綜合服務，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70億元；(ii)根據本集團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其後勤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50億元；(ii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導致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的後勤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30億元；及(iv)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對中廣核集團後勤類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少量增加；及
- (c)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7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億元，即約人民幣6.3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2025年1月收購的台山第二核電和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餐飲、物業、交通、會務接待等綜合服務，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80億元；(ii)根據本集團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其後勤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50億元；(ii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導致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的後勤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30億元；及(iv)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對中廣核集團後勤類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少量增加。

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資料：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廣核之間訂立，有關訂約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3.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有關內容。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就綜合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本集團接受綜合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修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2025年至2027年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各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披露。該協議為期三年，即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

背景：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與中廣核訂立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本公司與中廣核第三次續簽，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預期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新能源項目設備監造與檢驗服務將有所增加。

鑑於本公司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不限於雙方的服務範圍和定價原則）均保持不變，預計原訂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修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2025年至2027年各年度原訂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定價政策：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廣核集團相互提供若干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以構建核電產業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例如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等）一直向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提供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有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有關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定價政策的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告後文「3.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有關內容。

歷史金額：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所提供及確認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

| | 以下各項的歷史金額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5年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7月31日 |
| |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止七個月 |
| | | | | (人民幣億元) |
|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 1.65 | 1.66 | 2.99 | 1.23 |

經修訂年度上限：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 | |
|-----------------------------|-------------------------|---------|---------|
| | 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 | | |
| (a) 原訂年度上限 | 3.00 | 1.40 | 1.40 |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 4.30 | 2.20 | 2.20 |

截至本公告日期，歷史總交易金額尚未超過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 中廣核集團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預期。

於釐定中廣核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的估計增長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30億元，即約人民幣1.3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中廣核集團保留核電項目建設進展，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準備服務增多，預計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50億元；及(ii)根據中廣核集團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需要，本集團提供設備監造及檢驗服務增多，預計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70億元；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20億元，即約人民幣0.8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中廣核集團保留核電項目建設進展，預計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準備服務未發生較大變化；及(ii)根據中廣核集團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需要，本集團提供設備監造及檢驗服務增多，預計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50億元；及
- (c)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20億元，即約人民幣0.8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中廣核集團保留核電項目建設進展，預計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準備服務未發生較大變化；及(ii)根據中廣核集團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需要，本集團提供設備監造及檢驗服務增多，增加金額約人民幣0.54億元。

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資料：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廣核之間訂立，有關訂約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3.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有關內容。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i)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ii)服務質量、價格、工作效率、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及(iii)對相關技術知識及安全性要求的了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2025年至2027年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各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披露。該協議為期三年，即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

背景：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與中廣核訂立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本公司與中廣核第三次續簽，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廣核集團一直於目標公司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向目標公司提供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不限於雙方的服務範圍和定價原則）均保持不變，預計原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修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2025年至2027年各年度原訂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廣核集團相互提供若干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以構建核電產業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廣核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便建立了業務關係；(ii)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獲提供服務一方將因專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集中而受益於規模經濟；(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而言，與中廣核集團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相互了解、對各自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我們與中廣核集團互相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提供。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例如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等）對核電站及發電設備進行的技術支持與維修工作。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及人工成本；及(iii)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數智化技術服務，主要參考國標《GB-T36964-2018軟件工程軟件開發成本度量規範》以及《GB50500-2013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造價模型（硬件集成造價模型、軟件造價模型）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及數智化技術服務，主要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服務等的價格、或邀請多家公司參與競標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或交易對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其中，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向所有不特定對象發出招標公告的方式開展，投標對象的數量受招標目標性質的影響，對於上述有關服務，參與投標對象通常多於三家；公司亦會邀請多家特定公司以競標方式開展，根據公司採購程序，邀請競標公司數量需在三家及三家以上；當參考交易對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時，公司一般至少參考兩個合同的價格，以取得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和其他技術服務，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因技術壟斷，本集團向設備原供應商採購備件及服務的成本；(i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各家附屬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利潤率通常在10%左右。

歷史金額：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本集團接受及確認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

| | 以下各項的歷史金額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5年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7月31日 |
| |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止七個月 |
| | | | | (人民幣億元) |
|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 | | | | |
|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 10.54 | 21.53 | 30.90 | 13.97 |

經修訂年度上限：下文載列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技術 | | |
|---------------|-------------------|---------|---------|
| | 支持與維修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 | | | |
|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 | | |
| (a) 原訂年度上限 | 34.30 | 34.50 | 34.30 |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 54.00 | 55.00 | 60.00 |

截至本公告日期，歷史總交易金額尚未超過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特別是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之下以後，本集團從中廣核集團採購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將相應增加。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的估計增長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4.00億元，即約人民幣19.7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當前及未來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本集團接受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設計服務等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7.75億元；(ii)本集團研發投入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3.74億元；(iii)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備件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0.76億元；(iv)根據備件儲備安排，本集團各在運核電站採購備件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0.78億元；(v)根據數智化轉型的推進，本集團對中廣核集團數智化技術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90億元；及(vi)本集團接受環保和設備維修業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12億元；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億元，即約人民幣20.5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當前及未來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本集團接受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設計服務等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億元；(ii)本集團研發投入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3.27億元；(iii)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備件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04億元；(iv)根據備件儲備安排，本集團各在運核電站採購備件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0.26億元；(v)根據數智化轉型的推進，本集團對中廣核集團數智化技術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14億元；及(vi)本集團接受環保和設備維修業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58億元；及

- (c)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億元，即約人民幣25.7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當前及未來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本集團接受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設計服務等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5.93億元；(ii)本集團研發投入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72億元；(iii)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備件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09億元；(iv)根據備件儲備安排，本集團各在運核電站採購備件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0.36億元；(v)根據數智化轉型的推進，本集團對中廣核集團數智化技術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24億元；及(vi)本集團接受環保和設備維修業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3.14億元。

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i)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間已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ii)服務質量、價格、工作效率、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以及核電技術知識及安全性要求的了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及建立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適用的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關連交易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b)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c)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i)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定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就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定價格原則制定的，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件或更佳條件進行，亦會嚴格執行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及差旅政策，保持相關利潤屬合理水平。本公司每半年開展關連交易的內部審計，確保內控措施有效。

倘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III. 其他資料

董事會批准

誠如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和「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所披露，中廣核已向本公司授出收購選擇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該項收購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審議及批准行使收購選擇權以進行收購事項。

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收購事項與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已對收購事項與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有關的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收購事項與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本公告之日，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刊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2025年至2027年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的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
| 「2025年至2027年 技術支持與維修 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的技術支持 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 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按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廣核收購股份權益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廣核」 | 指 |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 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 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中廣核集團」 | 指 |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含本集團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 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 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 易所(003816.SZ)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 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 南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FCD」 | 指 | 核反應堆主廠房第一罐混凝土澆築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惠州核電」 | 指 | 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 |
| 「惠州一期項目」 | 指 | 惠州1號及2號機組 |
| 「惠州第二核電」 | 指 | 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 |
| 「惠州二期項目」 | 指 | 惠州3號及4號機組 |
| 「惠州第三核電」 | 指 | 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 |
| 「惠州三期項目」 | 指 | 惠州5號及6號機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修訂2025年至2027年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各年年度上限 |
| 「原訂年度上限」 | 指 | 原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及原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
| 「原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 | 指 | 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接受服務現有年度上限 |
| 「原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 指 | 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接受／提供服務現有年度上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經修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
| 「經修訂接受綜合服務年度上限」 | 指 | 2025年至2027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接受服務年度上限 |
| 「經修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 指 | 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接受／提供服務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的修訂」 | 指 | 將原訂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份權益」 | 指 |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i)惠州核電全部股權的82%；(ii)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iii)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及(iv)湛江核電的100%股權 |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5年8月27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惠州核電、惠州第二核電、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2025年2月28日 |
| 「評估師」 | 指 |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湛江核電」 | 指 | 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